

证券代码：831396

证券简称：许昌智能
券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—许继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洪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990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世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哲、汪博文、刘成坤、李栋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90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90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：《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6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）、《内部审计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990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